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92 年 6 月 1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92 年 7 月 18 日校長核定

95 年 11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98 年 1 月 8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2 月 13 日校長核定

依據 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09004323 號函修訂

105 年 12 月 19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2 月 14 日校長核定

106 年 6 月 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保障讀者使用圖書館之權益，建立讀者申訴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讀者，係指具有本館核可借閱權限，或持有本館閱覽證(含臨時閱覽證)之讀者。
- 三、本館為處理讀者申訴案件，於圖書館委員會議下設「讀者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由各學院圖書館委員各一人、清華學院圖書館委員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、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學生代表一人由圖書館委員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產生。

申評會第一次會議由館長召集，並由委員互選召集人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，並裁定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。

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讀者對圖書館所為之管理措施或相關之處置，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，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- 五、讀者之申訴，應於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申訴人須將申訴書以雙掛號寄達本館館長室，或親自遞交本館秘書，由秘書轉達申評會處理。

六、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；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讀者向申評會提出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重新提起申訴。

七、申評會之委員，為申訴案讀者之所屬單位人員或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，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。

八、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、原處分、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
九、本館應於讀者提出申訴後，將原處置暫時中止，該讀者使用圖書館的權利，暫時回復為未受該申訴案件懲處時之使用權；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本館不得對申訴人加計申訴評議期間之處置。

十、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十一、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由本館以雙掛號寄達申訴人簽收，或由其所屬單位代為簽收轉達，並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訴人；評議決定書之副本並抄送本館，由本館館長室簽收。

十二、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，本館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十三、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